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六次会议)

第23号

案 题：关于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标准的建议

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

内容：国家目前实行林业分类管理体制，将林区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两大类。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，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，按现行政策，国家补偿基金从 2008 年开始由原来的每亩每年 4.5 元提高到每亩每年 4.75 元。而林农采伐一根木头的收益就不低于 5 元，因此盗伐、滥伐水源林案件时有发生，给重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带来诸多困难。若能适当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标准，则能基本满足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，更有利于生态公益林区的生态安全维护。

办 法： 适当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标准，建议将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标准提高到每亩每年 20 元。

审查意见：



2011. 2. 24.